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4 June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四届会议

2008年5月26日至6月6日

牙买加金斯敦

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主席：斯科特·希兰（新西兰）

1.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其 2008 年 6 月 3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，由以下九个成员组成：布基纳法索、中国、芬兰、日本、墨西哥、新西兰、俄罗斯联邦、苏里南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。
2.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3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，选举斯科特·希兰（新西兰）为该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主席。
3.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。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 2008 年 6 月 2 日关于这些证书情况的备忘录。
4.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1 段所述，秘书处收到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、外交部长或由其授权的人签发的出席本届大会的下列 53 个国家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：阿根廷、巴哈马、孟加拉国、比利时、喀麦隆、智利、中国、古巴、捷克共和国、埃及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加纳、希腊、圭亚那、海地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瑙鲁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萨摩亚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斯洛伐克、西班牙、南非、苏丹、汤加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越南和也门。

5.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，出席大会的下列 24 个国家以传真方式，或以政府各部、大使馆、常驻海底管理局代表团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，送交了关于任命其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资料：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澳大利亚、巴西、布基纳法索、加拿大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德国、洪都拉斯、伊拉克、基里巴斯、黎巴嫩、缅甸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卡塔尔、苏里南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乌干达、乌克兰和赞比亚。

6. 主席提议，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，但有一项理解，即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。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“**全权证书委员会**，

“**审查了**秘书处 2008 年 6 月 2 日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，

“**接受**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。”

7.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。

8. 随后，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第 10 段所载决定草案。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提议。

9. 根据以上所述，向大会提交本报告。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

10.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四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

“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

“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”